

证券代码：002594

证券简称：比亚迪

公告编号：2021-012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鉴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，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已根据一般性授权完成 133,000,000 股新增 H 股配售及其登记，本公司的注册资本、股本总额发生相应变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”）对董事会的一般性授权，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对《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作如下修订：

1、《公司章程》第二十一条：

原：“公司成立后新增发行 14,950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，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53,950 万股，其中发起人持有 39,000 万股，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72.29%；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4,950 万股，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7.71%。

前述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完成后，经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8 股，转增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205,010 万股，其中非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48,200 万股，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72.29%；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56,810 万股，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7.71%。

前述资本公积金转增完成后，经股东大会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，公司定向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 22,500 万股，增发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227,510 万股，其中非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48,200 万股，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

数的 65.14%；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79,310 万股，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4.86%。

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,900 万股，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前述增资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份后，经股东大会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，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 12,190 万股，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。

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25,214.2855 万股，于 2016 年 7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经前述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完成后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272,814.2855 万股，其中 A 股股东持有 181,314.2855 万股，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6.46%；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91,500 万股，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3.54%。”

现修订为：

“公司成立后新增发行 14,950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，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53,950 万股，其中发起人持有 39,000 万股，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72.29%；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4,950 万股，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7.71%。

前述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完成后，经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8 股，转增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205,010 万股，其中非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48,200 万股，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72.29%；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56,810 万股，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7.71%。

前述资本公积金转增完成后，经股东大会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，公司定向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 22,500 万股，增发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227,510 万股，其中非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48,200 万股，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5.14%；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79,310 万股，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

总数的 34.86%。

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,900 万股，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前述增资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份后，经股东大会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，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 12,190 万股，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。

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25,214.2855 万股，于 2016 年 7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前述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后，经股东大会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，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 13,300 万股，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。

经前述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完成后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286,114.2855 万股，其中 A 股股东持有 181,314.2855 万股，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3.37%；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04,800 万股，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6.63%。”

2、《公司章程》第二十四条：

原：“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2,814.2855 万元。”

现修订为：“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6,114.2855 万元。”

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在发行新增 H 股后增加注册资本及对本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总额、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，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。因此，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需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。

特此公告。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2 日